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盖章）：深县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日期：2015年12月2日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滦县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滦县 2015 年第五批次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5.5169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4.5536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		其中		
	地类	合计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5.5169		5.5169
	(一) 农用地		4.5536		4.5536
	其中	耕地	1.0878		1.0878
		其中：基本农田			
		园地	3.3106		3.3106
		农村道路	0.1552		0.1552
	(二) 建设用地		0.9633		0.9633
(三) 未利用地					
分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	拟开发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1		0.1638	商服用地	
	2		0.2941	商服用地	
	3		0.1993	商服用地	
	4		0.1191	商服用地	
	5		0.1049	商服用地	
	6		1.0085	工矿仓储用地	
	7		0.7309	工矿仓储用地	
	8		0.9967	工矿仓储用地	
	9		1.7126	工矿仓储用地	
	10		0.1870	商服用地	
合计：		5.5169			

续一

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	预审机关	
		批复文号	
		预审意见	
	项目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建设规模	
	工程设计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工程概算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合计:			

续二

<p>县（市）人民政府 审查意见</p>	<p>主管领导（签字）：</p> <p> (公章)</p> <p>年 月 日</p>
<p>设区市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p>	<p>拟同意上报审批。</p> <p>主管领导（签字）：</p> <p> (公章)</p> <p>2015年12月17日</p>
<p>设区市人民政府 审查意见</p>	<p>同意上报审批</p> <p>主管领导（签字）：</p> <p> (公章)</p> <p>2015年12月18日</p>
<p>备 注</p>	

填表人：王阁

二、土地转用方案

单位：公顷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4.5536		4.5536
其中：耕地	1.0878		1.0878
未 利 用 地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家级		国家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	县 级
	乡 级	√	乡 级
土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未利 用地
		其中：耕地	
		4.5536	1.0878
<p>该批次用地共 10 个地块，其中：5 号地、6 号地、7 号地、8 号地、9 号地农用地面积 4.5536 公顷(耕地 1.0878 公顷)使用 2014 年省平仓建设用地指标；建设用地 0.9633 公顷不占用建设用地指标。</p>			

填表人：王阁

三、补充耕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滦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滦县国土资源局			
挂钩的土地 整治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补充面积	
	滦县九百户镇大宋家峪村土地整治项目(1)区	13022320150007	30.3947	
	滦县九百户镇庆庄子村土地整治项目	13022320150002	15.8326	
	滦县王店子镇张城子村土地整治项目	13022320150005	13.2435	
补充耕地 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		
缴纳耕地 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缴纳金额			
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				
已补充 耕地面积	合计	其中		
		开发	整理	复垦
		1.0878		
验收单位 及文号	唐山市国土资源局 唐国土资耕验字【2015】7号 唐国土资耕验字【2015】2号 唐国土资耕验字【2015】3号			

续一

补充耕地地块情况			
土地整治项目编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及图斑编号	土地现状	补充面积
13022320150007	J50G004073, 0041、0044、1、3、4、5、6、7、8	其他草地	0.1049
13022320150002	J50G005072, 61、64、65、66、67、68、70、71、73、77、78、80、85、87、88、17、18、20	其他草地	0.4712
13022320150005	J50G003017, 9、12、14、10	其他草地	0.5117
合计			1.0878
补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			
序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及图斑编号	补划面积	
合计			

填表人：王阁

续二

单位:公顷

耕地类型	耕地等别	占用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面积	项目编号
水田				
水浇地	中等别	0.1049	0.1049	13022320150007
旱地	中等别	0.9829	0.4712	13022320150002
			0.5117	13022320150005

四、土地征收方案

单位:公顷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漆州镇、杨柳庄镇、东安各庄镇	
	村	马庄户村、范庄村、西双山村、前下五岭村、松树营村、杨家沟村、顾家庄村、张坎村、曹坎村、花果庄村	
权属状况	界址清楚、地类正确、面积准确、权源合法、权属无争议		
征收土地分类	地 类		面 积
	农用地		4.5536
		其中:耕地	1.0878
	建设用地		0.9633
	未利用地		0

续一

单位：公顷、万元、人

土地补偿费计算表							
征地 所在县 (市、区)	涉及被征地 村	征地面积 (公顷)	征地区片 编号	征地区片价 (万元/公顷)	土地 补偿费 (万元)	备注	
溧县	马庄户村	0.4513	I	99	44.6787		
	西双山村	0.0066	I	99	0.6534		
	范庄村	0.3184	I	99	31.5216		
	前下五岭村	0.1049	I	99	10.3851		
	松树营村	0.0887	I	99	8.7813		
	杨家沟村	0.7127	I	99	70.5573		
	顾家庄村	0.2071	I	99	20.5029		
	张坎村	0.7313	I	99	72.3987		
	曹坎村	2.7089	I	99	268.1811		
	花果庄村	0.1870	I	99	18.513		
		合计	5.5169			546.1731	

续二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偿费	0 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0 万元	
征地补偿费用	546.1731 万元	征地补偿费用综合标准	99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46 人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26 人
征地前人均耕地面积	0.6420-1.6305	征地后人均耕地面积	0.6353-1.6283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人	
	社会保障安置	征收农用地,按照征地区片价标准的10%,落实了社保费用45.08064万元	
	用地单位安置	人	
	农业安置	人	
	征地款入股安置	人	
备注			

填表人：王阁

五、供地方案

单位：公顷、万元、元/平方米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建设用地单位名称						
申请用地面积	总面积				公顷	
	分期建设项目 申请用地	第一期：				公顷
		第二期：				公顷
		第三期：				公顷
					公顷	
					公顷	
					公顷	
面积合计					公顷	
本期拟供用地	功能分区	数量	面积		指标控 制面积	指标对 应条件
			新增用地	原有用地		
	合计：					

续一

提供方式	功能分区	供地面积	设定用途	评估价格	拟议单价	用地年限
建设用地指标适用情况及有关情况说明						

填表人：王阔